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9
5. 責任聲明.....	10
6. 推薦意見.....	10
7.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首次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深度青春與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就向深度青春提供科學及商業顧問服務簽立的顧問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深度青春」	指	深度青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ladyshev博士」	指	Vadim N. Gladyshev博士，博士，公認為長壽生物科技及長壽醫學範疇的領袖人物
「Verdin博士」	指	Eric Verdin博士，醫學博士，公認為長壽生物科技及長壽醫學範疇的領袖人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提名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經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8樓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的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及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則擴大發行授權的數額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28,392,286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5,678,457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2,839,228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深度青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分別與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訂立顧問協議。作為向彼等就根據顧問協議在整個服務年期提供的服務的報酬，本公司將向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分別授出1,670,000股股份及1,110,000股股份（統稱「顧問股份」）作為代價。根據顧問協議，第一批共計926,666股股份，即三分之一(1/3)的顧問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相關顧問協議訂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已歸屬及發行予Verdin博士和Gladyshev博士。

於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效後，可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發行予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的顧問股份總數分別由1,113,334股股份改為55,666股股份及由740,000股股份改為37,000股股份。就此而言，(i)第二批合共46,333股股份，即三分之一(1/3)的經調整顧問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於相關顧問協議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已歸屬並發行予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及(ii)最後一批合共46,333股股份，即餘下三分之一(1/3)的經調整顧問股份將於相關顧問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將予發行予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歸屬後，顧問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時一般授權下發行及以此作為依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確認有條件批准餘下46,333股經調整顧問股份上市申請，惟須待顧問協議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顧問股份以及歸屬及發行條件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據此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Jamie Gibson（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Mellon（主席）及Jayne Sutcliffe，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k Searle、陳弘俊及Ihsan Al Chalab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屆時須輪值退任，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者有特定期限）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Jayne Sutcliffe及Mark Searle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Jayne Sutcliffe及Mark Searle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據此，Ihsan Al Chalabi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後，於有需要時通過委聘外部獨立專業機構物色或甄選董事會繼任的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包括個人面談、背景調查、簡介、由候選人或第三方提出之書面陳述，隨後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甄選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

- (i) 資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觀點，有助於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 (ii) 投放時間及參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相關利益；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均衡技能、經驗、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及知識。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糅合入並可充分地利用董事之間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的差異。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將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以維持董事會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的適當範圍及均衡。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各方面考慮了候選人的獨立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後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年齡等。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Mark Searle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須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技能、經驗、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知識及若干多元化方面，以及彼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Mark Searle將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Mark Searle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於整段有關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概無證據顯示Mark Searle的獨立性（尤其是於行使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已經或將會於任何方面受損或受到影響。因此，儘管Mark Searle任職已久，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仍認為Mark Searle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相信Mark Searle仍致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將繼續保持獨立性。實際上，董事會視該服務年期為一種優勢，因Mark Searle熟悉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因此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根據其自身技能及經驗提出建議。Mark Searle於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從多方面（尤其是各董事之服務年期、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後，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認為，Mark Searle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彼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重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Ihsan Al Chalabi擁有豐富財務及管理的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亦將受益於Ihsan Al Chalabi的背景及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Ihsan Al Chalabi的提名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帶來新且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由於Ihsan Al Chalab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彼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並無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

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退任董事（即Jayne Sutcliffe、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統稱「退任董事」）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此外，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已確認彼等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i)退任董事具備豐富的知識、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ii)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iii)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即Jayne Sutcliffe、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經審查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投放時間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如適用）後，董事會已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投放時間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貢獻及多元化。此外，董事會認為，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考慮到重選退任董事（即Jayne Sutcliffe、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因此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會議上分別就彼等之膺選連任放棄投票。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Mark Searle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及彼之任職年期超過22年。餘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弘俊及Ihsan Al Chalabi）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退任董事（即Jayne Sutcliffe、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就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一份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392,286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2,839,228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回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時限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5. 對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回購授權。

6.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約56.56%權益。此外，Mellon先生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第二個三分之一及最後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其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56.57%權益。

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James Mellon（為主要股東兼董事）、Jayne Sutcliffe（為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董事）（「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登記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持股量。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yne Sutcliffe持有：(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約0.04%個人權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第二個三分之一及最後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及
- Anderson Whamond透過退休基金受託人（彼為唯一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約0.06%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約62.98%權益。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最低指定百分比）的程度。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28	0.84
五月	1.12	0.80
六月	0.84	0.60
七月	1.05	0.58
八月	1.19	0.94
九月	1.04	0.82
十月	0.95	0.80
十一月	0.86	0.76
十二月	0.72	0.5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0	0.49
二月	0.52	0.445
三月	0.47	0.4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非執行董事，六十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工作，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是一家精品資產管理公司WHEB Asset Management LLP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CCL」，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CCL的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除牌) 之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tcliffe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Sutcliffe女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委任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Sutcliffe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Sutcliffe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女士於(i) 85,802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可按行使價3.000港元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Sutcliffe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Stawell Mark Searle (別名：Sam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十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接受培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放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arle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Searle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委任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Searle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Searle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於(i) 23,561股股份之實益權益、Searle先生作為一項退休基金的唯一受益人持有之163,778股股份及其配偶Juliet Mary Druce Searle持有之31,4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可按行使價3.000港元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Searle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Ihsan Al Chalabi**，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四歲，英國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rtford Business School (法國及美國校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攻金融及管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獲得航空航天工程學士學位。Al Chalabi先生於從事工程、管理諮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Al Chalabi先生擔任CASP-R Limite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立顧問及諮詢公司，主要服務於科技領域，尤其是金融科技、SaaS、農業科技、保健及可持續發展，其由Al Chalabi先生實益擁有)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Al Chalabi先生擔任世邦魏理仕(CBRE，一間全球性企業服務公司)之區域營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Al Chalabi先生擔任Alfa-labs Limited (一間總部位於亞洲的管理諮詢公司，就策略、基準、金融建模及項目管理提供顧問服務)之首席顧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Al Chalabi先生於本公司工作，出任策略及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科技投資組合，並負責與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建立關係並探索合作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 Chalabi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Al Chalabi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委任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Al Chalabi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Al Chalabi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Chalabi先生於15,7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Chalabi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Al Chalabi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a) Jayne Sutcliffe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Mark Searl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Ihsan Al Chalab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不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9. 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1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